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3,013,887.85	5,008,191,026.53	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5,673,135.66	2,114,983,163.74	9.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6,944,637.34	26.31%	1,788,960,034.34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799,339.60	47.85%	193,432,183.55	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042,713.33	45.54%	186,523,827.65	1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970,494.16	-69.78%	205,222,121.14	-5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8	47.76%	0.2607	9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8	47.76%	0.2607	9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1.27%	8.75%	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40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64,93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3,62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8,551.98	
合计	6,908,355.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73,88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3.22%	23,888,60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10,440,000	质押	3,35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中国银行一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0,293,463			
陈辉洪	境内自然人	1.08%	8,000,0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06%	7,890,000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60%	4,4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李苗颜	23,8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88,600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中国银行一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0,293,463			人民币普通股	10,293,463	
陈辉洪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黄旺萍	7,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0,000
汤国添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吴焯民	4,3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葦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汤国添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4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50.64%，主要原因是继续投建项目工程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82.82%，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业务结算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154.89%，主要原因是待结算的补贴电费应收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89.54%，主要原因是经营性预付款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102.1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BOT）投产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6.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46.19%，主要原因期末待付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7.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44.60%，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客户业务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38.80%，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69.50%，主要原因是投建项目已结算未到付款期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10.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72.85%，主要原因是为工程投入增加借款所致。
11.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48.94%，主要原因是按期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上期增加36.12%，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32.36%，主要原因是项目投产后发生的利息支出记入当期损益所致。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484.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开展远期锁汇业务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增加384.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开展远期锁汇业务所致。
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1,538.82万元，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列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无需追溯调整。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准则后，坏账损失金额反映在科目“信用减值损失”，而上年同期本科目核算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金额。
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净利润比上期分别增加115.41%、105.96%，主要原因是
 - （1）集中供热板块业绩增加；
 - （2）新的环保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
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增加159.68%，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28,527.91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子公司鱼台环保收回以前年度补贴电费应收款和本年度补贴电费应收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54,714.9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设备款支付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18,292.3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减少64,950.4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中山扩容工程机组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BOT项目2×15MW机组，于2019年7月1日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厂内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9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3、子公司鄞城电厂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公司投资建设的“鄞城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自投入试生产以来，通过运行调整和系统技改，机组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经公司研究决定，于2019年9月2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忠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9年06月1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9年06月2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进展的公告	2019年07月03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2019年08月0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9年08月24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年08月2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年08月2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子公司鄞城电厂正式转入商业运营的公告	2019年09月04日	四大报、巨潮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0%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690.03	至	33,362.54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81.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集中供热板块业绩增加；新的环保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9年10月28日